**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9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月饼原材料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8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2024年月饼原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4091**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4年月饼原材料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 **计划采购数量（箱）** | **规格**  **（kg/箱）** | **单价限价**  **（元/箱）**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 月饼原材料 | 陈皮豆沙馅 | 24 | 20 | 480 | 人民币407630.00 |
| 纯正红豆沙 | 104 | 20 | 410 |
| 低糖白莲蓉 | 10 | 20 | 620 |
| 低糖伍仁馅 | 15 | 20 | 900 |
| 黑芝麻馅 | 18 | 20 | 420 |
| 金腿伍仁馅 | 80 | 20 | 950 |
| 素伍仁馅 | 127 | 20 | 820 |
| 特级白莲蓉 | 180 | 20 | 520 |
| 特级红莲蓉 | 99 | 20 | 530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的“用户需求书”。
2. 交货时间：采购人按需分批采购，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批次采购货物的供货、配送和验收工作。
3.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别送往采购人不同院区。
4. 所投产品须具备SC认证资质/有效的《检验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要求。
5. 本项目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上表各品种馅料的样品，每个品种至少提供100克作为现场评审依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月饼原材料采购-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12: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样品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8月27日上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本项目有提交样品的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纸质响应文件、样品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8月16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 **计划采购数量（箱）** | **规格**  **（kg/箱）** | **单价限价**  **（元/箱）**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 月饼原材料 | 陈皮豆沙馅 | 24 | 20 | 480 | 人民币407630.00 |
| 纯正红豆沙 | 104 | 20 | 410 |
| 低糖白莲蓉 | 10 | 20 | 620 |
| 低糖伍仁馅 | 15 | 20 | 900 |
| 黑芝麻馅 | 18 | 20 | 420 |
| 金腿伍仁馅 | 80 | 20 | 950 |
| 素伍仁馅 | 127 | 20 | 820 |
| 特级白莲蓉 | 180 | 20 | 520 |
| 特级红莲蓉 | 99 | 20 | 530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1. **基本要求**
2. 供应商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尊重公平竞争原则，不得采取非正常手段参与竞争。
3. ★采购人按需分批采购，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批次采购货物的供货、配送和验收工作。
4. ★所投产品须具备SC认证资质/有效的《检验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SC认证/有效的《检验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要求证明资料（三选一）必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生产供应的货物质量不应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否则为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且不承担相关供应商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对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保持追索权利。
6.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实物样品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清单中每种馅料提供1份样品（每种馅料至少100克），需与所投产品同品质。本项目无需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2. 样品接收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
3. 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 本项目响应产品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三无产品或仿冒产品进行报价和供货。
5.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请未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作为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
6. 在收取样品时我院没有对实物样品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所以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7. 供应商的样品不能相互共用。
8. 样品内包装须有供应商名称和产品名称的标识，并且装于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样品说明表如下：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陈皮豆沙馅 |  | 与所投  产品同品质 |
| 纯正红豆沙 |  |
| 低糖白莲蓉 |  |
| 低糖伍仁馅 |  |
| 黑芝麻馅 |  |
| 金腿伍仁馅 |  |
| 素伍仁馅 |  |
| 特级白莲蓉 |  |
| 特级红莲蓉 |  |

注：请在表格中详细列出实物样品的各项规格尺寸等内容，以作为样品说明。

**四、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往采购方指定场所，不论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五、送货要求**

1、采购人以邮件、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在送货前一天下午6点前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供应商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8小时以内，如供应商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该订货单。

2、供应商每次送货须安排至少一名配送人员协助采购人搬运货物至指定地方。

3、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品，供应商需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六、验收要求**

1.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要求。
2. 月饼原材料验收具体标准如下：
3. 馅料应具有正常色泽，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和其他异物。
4. 五仁馅料：色泽均匀，具有油脂光泽，能闻到果仁的鲜香味，口味香甜、绵软带酥，口感脆软兼备，香而不油。
5. 莲蓉馅料：色泽通透，莲子味甘香味浓，口感清甜幼滑、软糯细腻，莲香四溢，甜而不腻。
6. 豆沙馅料：色泽鲜艳红润，粒型饱满，口感香甜醇厚细腻，散发红豆自然清香。
7. 黑芝麻馅料：色泽鲜亮均匀，外皮口感软糯，口感香醇绵密又有颗粒的质感，能闻到浓浓芝麻香味，味道独特。
8.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应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送货清单，同时将送货清单Excel电子版（Excel）以邮件形式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其中，电子版送货清单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纸质版送货清单须有送货人签字和供应商公章。
9.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与情况下进行。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0. 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验收凭证及结算的依据。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供应商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投标货物市场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3、最终结算时采购人根据成交综合单价及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八、结算方式**

1、货物分批验收，货物款项一次性结算。

2、货物全部送达后，供应商凭货物签收凭证、正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货款。采购人在确认全部货物质量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审批支付的手续，并以转账方式完成支付费用（如遇到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九、违约责任**

1、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1)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

(2)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产品的；

(3)供应商用以次充好等手段提供与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的产品；

(4)供应商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5)出现安全（监管和产品卫生）事故的。

对于供应商的上述违约情形，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采购人可无条件作退货或换货处理，若由于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采购人还有权终止合同。

3、如无特殊情况，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7：00前将订单的货物送到采购人食堂（当天采购人有另外约定送货时间的除外）。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按量送达（不可抗力除外），且影响到食堂工作的，此类情况发生第一次，扣罚供应商1000元；发生第二次扣罚供应商2000元；发生第三次，扣罚供应商5000元；合同期内此类情况发生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供应商须负责支付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与供应商供货价格之间差价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且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供应商推迟送货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到供应商。

5、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并按照其短缺数量的数额进行扣罚；若无法及时补送，按缺少数量的采购金额的10倍扣罚处。合同期内此类情况发生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偷斤少量的情节严重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采购人有权双倍扣罚供应商当次供货的全部货款。

6、如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臭、发霉、腐烂等问题）或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此类情况发生第一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3倍扣罚；发生第二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5倍扣罚；发生第三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倍扣罚；合同期内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供应的各品类产品单价必须严格遵循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合同约定价格执行。若供货期间采购人发现价格与合同成交单价不一致时，立即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重新结算。此类情况发生第一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3倍扣罚，发生第二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5倍扣罚；发生第三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倍扣罚。合同期内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因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的产品问题所致，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若采购人延迟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该批货物逾期付款总价的5‰向供应商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货款的5%时，供应商可考虑终止合同。

10、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我院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我院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 9 |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另行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3%）** | **技术评分（27%）** | **价格得分（50%）** |
| 得分100 | 23分 | 27分 | 5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3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9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月饼原材料制作或销售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内容。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
| 履约评价 | 3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 配送人员 | 8 | 针对本项目配送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8分。  注：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27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样品整体  评价  （部分样品未提供的，该对应的馅料品种均不得分） | 2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月饼原材料实物样品，按照月饼原材料的气味（或口感）、外观、质量、品牌口碑进行比较：  优：样品克数达标、品种吻合、气味（或口感）佳、外观色泽好，满足用户需求要求；  良：样品克数达标、品种吻合，气味（或口感）一般，外观色泽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  一般：样品克数未完全达标或品种未完全吻合，气味（或口感）一般，外观色泽一般，低于用户需求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馅料品种 | 评审分值 | | 1 | 特级白莲蓉，≥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2 | 素伍仁馅，≥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3 | 金腿伍仁馅，≥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4 | 特级红莲蓉，≥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5 | 纯正红豆沙，≥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6 | 低糖伍仁馅，≥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7 | 低糖白莲蓉，≥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8 | 陈皮豆沙馅，≥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9 | 黑芝麻馅，≥100g | 优：3分，良：1，一般：0分 | |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5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订购总务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

1、产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所指价格为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含税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即￥ 元，该合同总金额为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计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要求）。

1. 交货地点及每日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交货时间由甲方确定。

四、送货及验收方式

1、甲方以邮件、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在送货的前一天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8小时以内，如乙方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视作乙方完全接受该订货单。

2、实际数量以甲方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应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送货清单，同时将送货清单Excel电子版（Excel）以邮件形式发送到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其中，电子版送货清单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纸质版送货清单须有送货人签字和供应商公章。

3、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4、乙方每次送货须安排至少一名配送人员协助甲方搬运货物至指定地方。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乙方需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与情况下进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7、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验收凭证及结算的依据。

五、供货计量

产品验收重量以甲方食堂磅秤所称重量为准。乙方可在每次验收前对食堂磅秤进行较对。如出现争议，以食堂经双方较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乙方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甲方根据成交综合单价及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乙方应在充分考虑投标货物市场价格涨跌情况，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3、货物分批验收，货物款项一次性结算。货物全部送达后，乙方凭货物签收凭证、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甲方在确认全部货物质量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审批支付的手续，并以转账方式完成支付费用（如遇到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八、双方的履约义务

1、甲方对不合格和货不对板的产品，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

2、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由于甲方供应群体的特殊性，甲方有权向乙方购买其它产品，结算价格届时双方协商。

4、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包括品牌、品种、规格等），应严格按采购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9、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比选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10、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1)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

(2)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产品的；

(3)乙方用以次充好等手段提供与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的产品；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5)出现安全（监管和产品卫生）事故的。

对于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对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可无条件作退货或换货处理，若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3、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7：00前将订单的货物送到甲方食堂（当天甲方有另外约定送货时间的除外）。如果乙方未能按时按量送达（不可抗力除外），且影响到食堂工作的，此类情况发生第一次，扣罚乙方1000元；发生第二次扣罚乙方2000元；发生第三次，扣罚乙方5000元；合同期内此类情况发生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须负责支付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差价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且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乙方推迟送货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5、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并按照其短缺数量的数额进行扣罚；若无法及时补送，按缺少数量的采购金额的10倍扣罚处。合同期内此类情况发生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偷斤少量的情节严重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甲方有权双倍扣罚乙方当次供货的全部货款。

6、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臭、发霉、腐烂等问题）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此类情况发生第一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3倍扣罚；发生第二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5倍扣罚；发生第三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倍扣罚；合同期内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供应的各品类产品单价必须严格遵循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合同约定价格执行。若供货期间甲方发现价格与合同成交单价不一致时，立即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重新结算。此类情况发生第一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3倍扣罚，发生第二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5倍扣罚；发生第三次，按该产品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倍扣罚。合同期内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的产品问题所致，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若甲方延迟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该批货物逾期付款总价的5‰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货款的5%时，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合同纠纷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条款。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合同当事人不被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害责任。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同时，亦须执行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价格清单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采购数量（箱）** | **单价**  **（元/箱）** | **小计（元）** | **备注** |
| 陈皮豆沙馅 | 24 |  |  | 规格:20kg/箱，符合国家标准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要求。 |
| 纯正红豆沙 | 104 |  |  |
| 低糖白莲蓉 | 10 |  |  |
| 低糖伍仁馅 | 15 |  |  |
| 黑芝麻馅 | 18 |  |  |
| 金腿伍仁馅 | 80 |  |  |
| 素伍仁馅 | 127 |  |  |
| 特级白莲蓉 | 180 |  |  |
| 特级红莲蓉 | 99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4年月饼原材料采购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 **计划采购数量（箱）** | **单价限价**  **（元/箱）** | **单价**  **（元/箱）** | **小计（元）** | **备注** |
| 月饼原材料 | 陈皮豆沙馅 | 24 | 480 |  |  | 规格:20kg/箱，符合国家标准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要求。 |
| 纯正红豆沙 | 104 | 410 |  |  |
| 低糖白莲蓉 | 10 | 620 |  |  |
| 低糖伍仁馅 | 15 | 900 |  |  |
| 黑芝麻馅 | 18 | 420 |  |  |
| 金腿伍仁馅 | 80 | 950 |  |  |
| 素伍仁馅 | 127 | 820 |  |  |
| 特级白莲蓉 | 180 | 520 |  |  |
| 特级红莲蓉 | 99 | 530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4年月饼原材料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方理解本项目为分批次采购，并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批次采购货物的供货、配送和验收工作。

（2）★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具备SC认证/有效的《检验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要求。（证明材料附本承诺函后）

（3）★我方保证所生产供应的货物质量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否则采购方有权退货，并同意拒付我方货款，且采购人不承担我方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同意采购人为此保持向我方追索的权利。

（4）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五、送货要求”、“★六、验收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上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的SC认证/有效的《检验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要求证明资料（三选一）必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均视为符合性不通过）**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月饼原材料制作或销售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内容。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3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4 | 针对本项目配送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8分。 | 注：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5、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6、配送人员（如有）**

|  |  |  |
| --- | --- | --- |
| **我司承诺：针对本采购项目拟配备配送人员共 名，具体人员信息如下：** | | |
| **序号** | **姓名** | **是否有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 |
| 1 |  | □是  □否 |
| 2 |  | □是  □否 |
| 3 |  | □是  □否 |
| 4 |  | □是  □否 |
| … |  |  |

注：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样品整体  评价  （部分样品未提供的，该对应的馅料品种均不得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月饼原材料实物样品，按照月饼原材料的气味（或口感）、外观、质量、品牌口碑进行比较：  优：样品克数达标、品种吻合、气味（或口感）佳、外观色泽好，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得3分；  良：样品克数达标、品种吻合，气味（或口感）一般，外观色泽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得1分；  一般：样品克数未完全达标或品种未完全吻合，气味（或口感）一般，外观色泽一般，低于用户需求要求，不得分。 | □金腿伍仁馅  □素伍仁馅  □特级白莲蓉  □特级红莲蓉  □纯正红豆沙  □低糖五仁馅  □低糖白莲蓉□陈皮豆沙馅  □黑芝麻馅 | /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